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
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1.....	28
附件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幼儿体育、青少年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体育工作。制定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和运动项目规划，加强业余体校的建立建设。加强体育公共管理服务职责，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执行、拟订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体育消费市场。加强体育社团组织、体育培训、健身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5.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国文化和昭化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体育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区级（含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

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制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昭化整体文化旅游体育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规划先行，引领全域旅游发展。完成《广元市昭化区卫子农文旅片区及虎跳滨湖片区旅游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昭化农文旅临港经济片区元坝城乡融合片区规划》评审，预计年内完成。完成《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为全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

2. 狠抓文旅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全力推进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完成昭化古城自驾车营地、烟火元坝特色街区等108项建设任务，6月上旬完成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现场核查。全力推进昭化古城周边时光田园、茅河坝生态修复(湿地公园)、昭化古城城墙修复等项目进度，加快推进昭化区全域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一期）、柏林古镇提升工程、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套等市区重点文旅项目，建成大蜀道（昭化段）文旅融合项目、昭化古城光亮工程、全域智慧旅游、7D数字影院等新业态新项目。包装储备文旅项目20个，总投资共计197.911亿元；新签约3个，签约金额31亿元；重点招商跟踪在谈项目5个，概算总投资25亿元。

3. 打造特色文旅品牌，提升昭化魅力形象。昭化区成功创

建为第四批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入选2022《中国国家旅游杂志》年度臻选“特色旅游县区”，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入选2023年中国县域旅游发展监测强区。柏林古镇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入选省级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昭化古城连片区域入选四川省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名单。红岩镇照壁村上榜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昭化镇朝阳村（猕猴桃）上榜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嘉陵江昭化曲流（山水太极）、昭化古城、四川傩戏（射箭提阳戏）成功入选《四川省第一批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推荐名录》，王府井酒店、近悦远来客栈成功创建为二星级旅游饭店，詹霖小筑被评为广元旅游名宿，栖凤峡康养旅游度假区被评定为市级旅游度假区。昭化镇城关村、射箭镇五房村被评为广元市旅游产业成效显著的村，四川昭化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入选广元市优秀文旅企业，雲想露营基地入选广元市有影响的文旅项目。

4. 着力打造艺术精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市文化馆联合打造的音乐舞台剧《家谱》荣获四川省第三届群星奖，与市豫剧团联合打造的现代川剧《蜀道行歌》荣获四川文华表演奖；选送原创无伴奏合唱《扯片树叶吹响响》、原创歌曲《郎唱山歌给妹听》参加2023年“唱响广元”广元市首届民歌大赛并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选送原创舞蹈作品《跳傩傩》，参加

第十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受到巴基斯坦、泰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山东、山西、上海、广东等省市关注；选送原创舞蹈作品《幸福的日子扭边扭》《舞春牛》，参加广元市首届民间文艺展演荣获优秀奖。区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建成元坝镇、射箭镇图书馆分馆。全面完成元坝镇、射箭镇、柏林沟镇综合文化站改造提升。完成区美术馆改造升级，开展“大美蜀道诗意昭化——西岭十家走进昭化书画篆刻作品展”活动。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常态化免费开放，区文化馆创新开展延时错时开放服务，惠及群众20万人次。积极组织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开展采风活动，创作歌曲、舞蹈等文艺作品30余件。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接纳健身人数10.31万人次，完成2000人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及2800人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全面完成王家、磨滩、射箭、红岩等4个镇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新增福寿山广场、虎跳镇亭子湖社区2处健身设施，城区新建健身步道0.9公里，新增体育场地面积5200余平方米。加强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工作，完成广播电视民生工程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620余次、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维护100余次，为广播电视正常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送达《责令限期整改（拆除）通知书》40余份，发现线索并移交至相关部门1条，发放非法卫星接收设备的危害宣传资料300多份。

5. 精心谋划活动赛事，助推文旅市场强劲增长。高质量承

办2023年全国柔力球锦标赛、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柔力球比赛、“全域天府”2023大蜀道山地越野赛、2023年“5·19中国旅游日”广元市主题活动、“相约诗意昭化·唱响美丽广元”2023年广元市首届民歌大赛决赛、“行摄中国大蜀道·2023国际媒体人广元行”活动、中国（广元）女儿节“相约广元·情定昭化”相亲大会、“古蜀道徒步游”活动启动仪式昭化分会场，举办2023年“登山健步走·红火过大年”元宵节登山游园活动、“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昭化”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庆“五一”职工羽毛球比赛、第十五届“文轩杯”中小学生球类运动会暨2023年青少年体育夏令营活动、2023年昭化区“奋进新时代 启航新征程”职工男子篮球联赛、2023年全区职工象棋比赛、“8.8全民健身日”健步走活动等国家、省市文旅活动及体育赛事40余场次。

6. 多维度立体式营销，打响“大美蜀道·诗意昭化”品牌。立足“大美蜀道·诗意昭化”总体形象，积极组织文旅企业、文创产品赴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地开展文旅宣传推介系列活动20余场次；主办推介会，邀请川陕甘渝等知名旅行社来昭考察；结合“迎大运·游四川”，昭化文旅参加广元文旅走进大运会暨广元特色产品推介活动，推介昭化文旅资源和特色产品；昭化射箭提阳戏亮相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圈粉海内外媒体，有力输出非遗文化。结合大运会、亚运会、广元（中国）

女儿节和古蜀道徒步游等活动,昭化景区发布20余条优惠政策,助力昭化文旅宣传推广,擦亮“大美蜀道·诗意昭化”国际文化旅游招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微信、微博平台等多种媒体,进行多点、同步宣传报道,发布《遇见春天,昭化一梦》《春暖大地,花开昭化》等主题宣传片;制作并发放昭化文旅《手绘地图》《昭化》画册、昭化区全域全景图册、《只言今夜宿葭萌》等昭化文旅宣传资料4000余份。

7.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文化遗产传承。成功争取到广善寺修缮、太公山红军遗址群陈列馆整体提升、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广元工作站建设等文物项目资金和太公山红军遗址群陈列馆免费开放资金736万元。《剑门蜀道遗址(昭化段)本体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书》获四川省文物局批准,正在进行项目设计。建成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广元工作站,并已通过验收,移交给省考古研究院。非遗项目《川北雷棚评书》成功申报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积极组织非遗项目参加成都国际非遗节、西博会、广元市“中国旅游日”系列活动昭化古城非遗展示展销活动,广元市“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展销展演活动,以及广元市傩戏研讨会;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射箭提阳戏“送戏下乡”30余场次;完成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工作,2名省级非遗传承人顺利通过评估。

8.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文旅市场秩序。一是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及时成立工作组,对企业活动现场规模、营业

收入进行摸排，确定西市公司作为文化规上企业进行培育，通过助企增收和入规指导，目前西市公司入规资料已通过省统计局审核。二是严格旅游标准化建设。联合区人社局对景区、住宿、餐饮等“四类人员”进行培训6场次、500人次，同时积极开展星级旅游饭店和星级农家乐的复核和指导工作，不断提升行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开展昭化古城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印发《昭化古城2023年暑期文旅市场保障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发出督查通报2期，联合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昭化派出所等7个监管部门及昭化镇、文旅公司、西市公司等责任主体，共同对昭化古城内商户经营服务行为规范、安全生产和车辆管理、设施维护及环境卫生三方面14项内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9次，共出动人员100余人，解决太守街等区域整治占道经营、商品乱摆乱放，清除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LED灯、霓虹灯等广告等各类问题20余个。四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联合市场监管、应急、公安等部门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购物点、文化娱乐场所等37家文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常规大排查，出动执法人员210余人次，警告问题业主4家次，发现各类隐患点65个，均已完成整改。开展文旅体行业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银盘级旅游餐馆、文化娱乐市场等33家（其中12家未营业）接待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

患现场交办并督促其整改。联合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开展新闻出版物专项检查，查收涉嫌违规书籍30余册。以景区景点为重点开展2次综合应急演练。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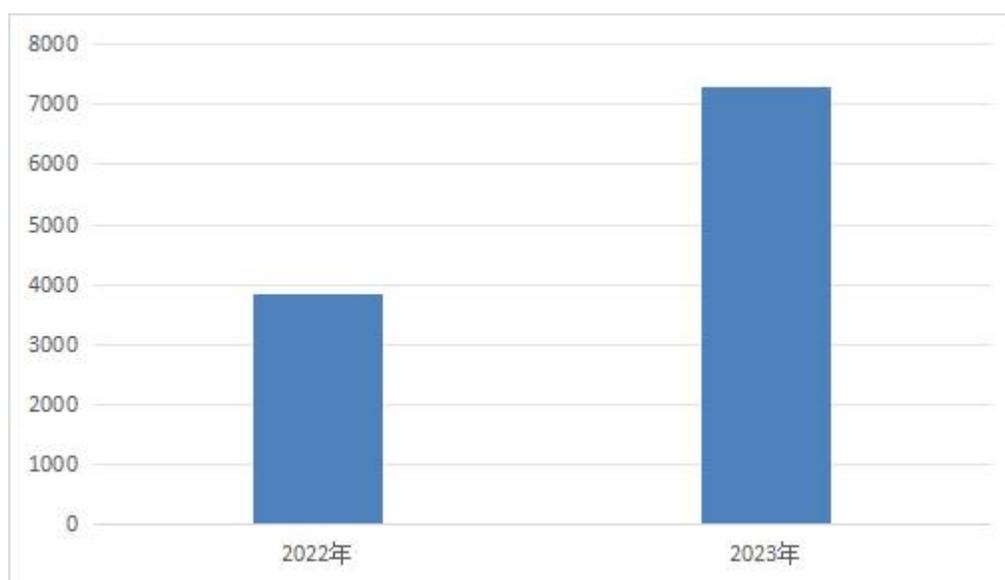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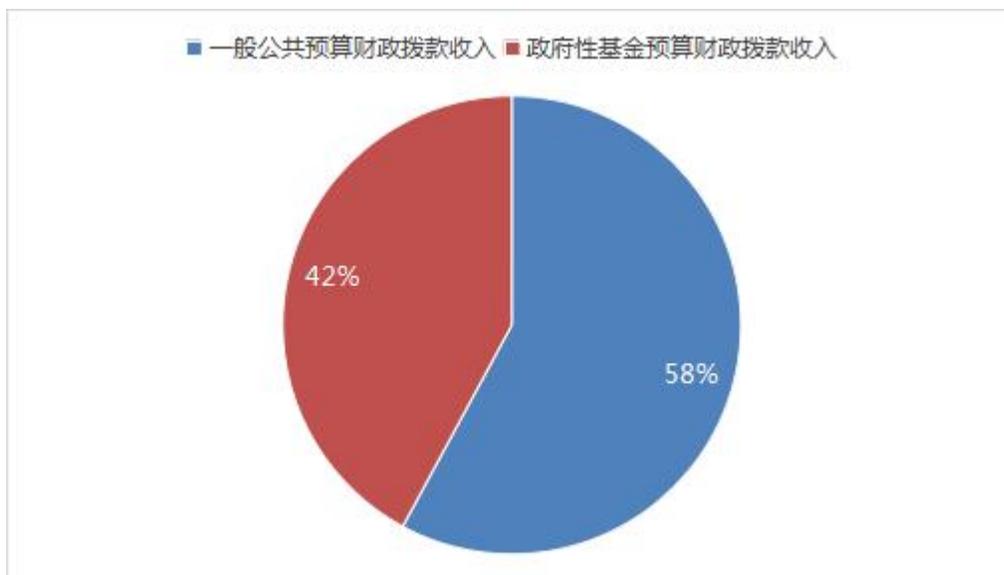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7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3427.43万元，增长88.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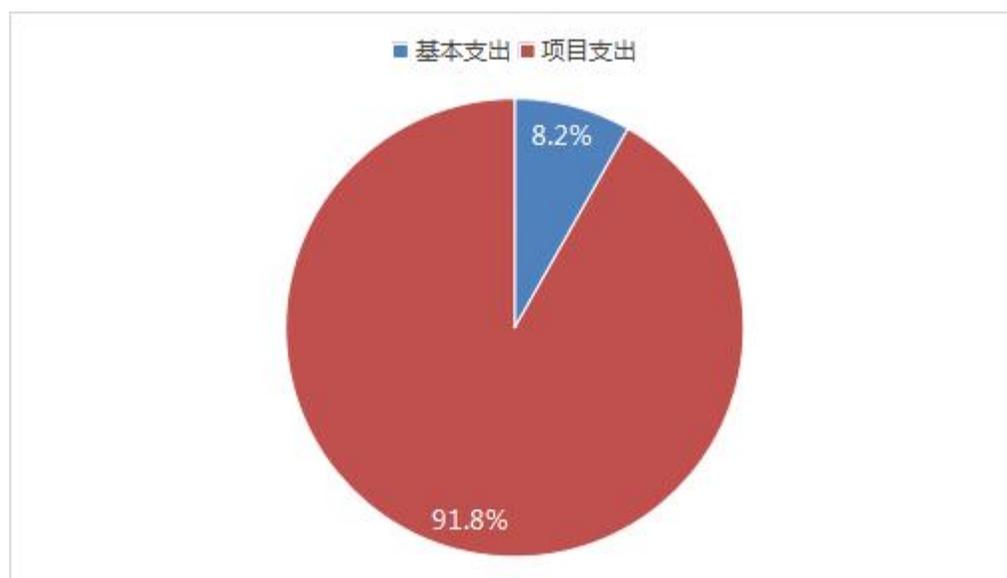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2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3.92万元，占5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4.98万元，占42.1%。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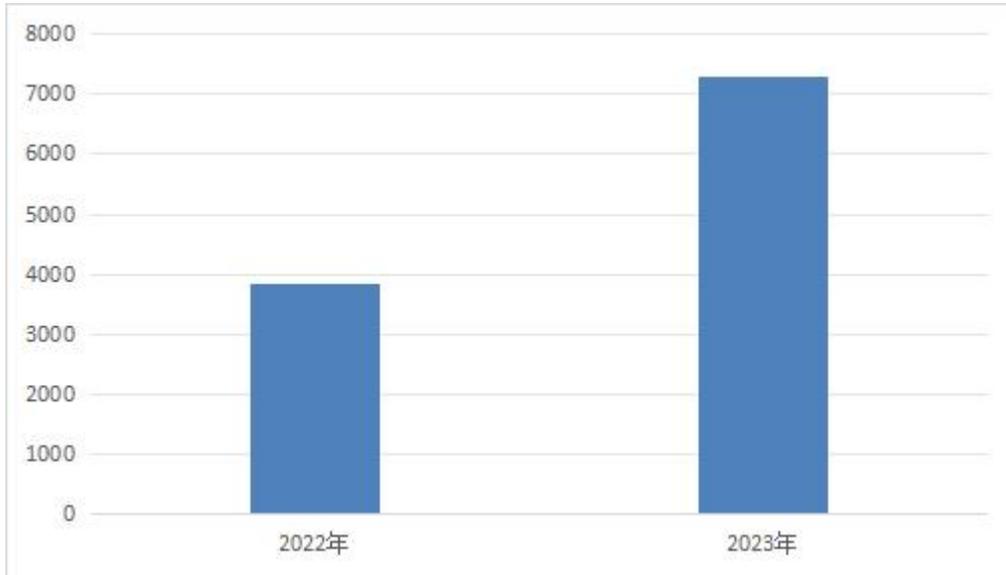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2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9.43万元，占8.2%；项目支出6679.47万元，占91.8%。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7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增加3427.43万元，增长88.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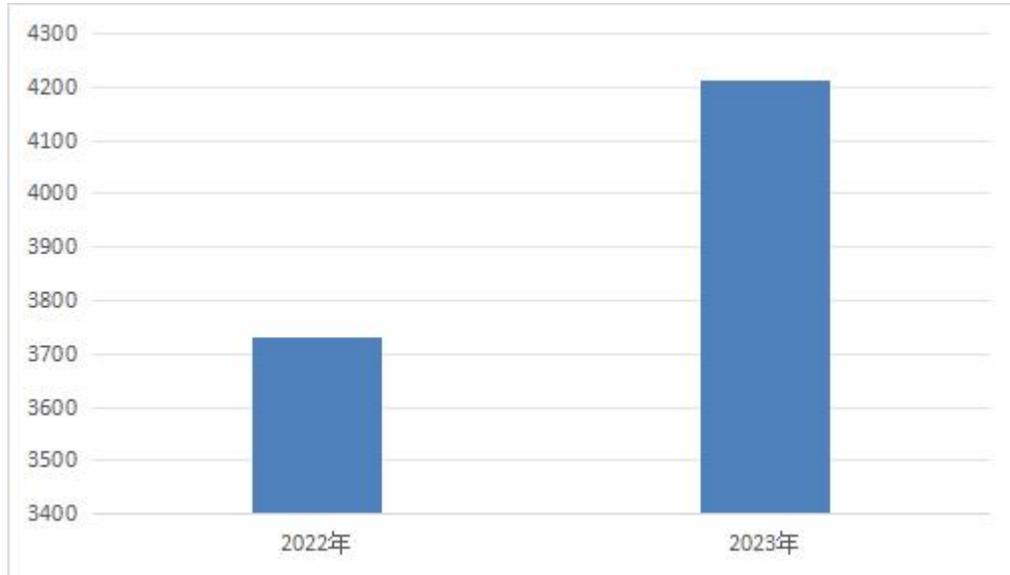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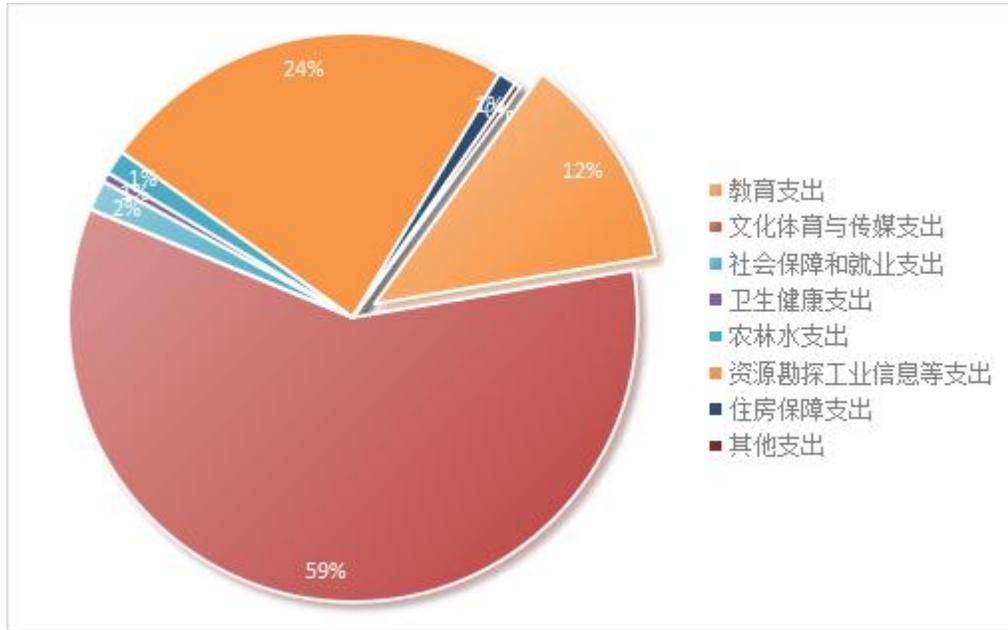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3.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2.44万元，增长12.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3.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520万元,占1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81.16万元,占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8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22.87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59万元,占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44.09万元,占1%;其他支出14万元,占0.3%。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213.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1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2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全年预算为300.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0.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1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159.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0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全年预算为690.11万元，支出决算为69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全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全年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1.5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2.87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4.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9.43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53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3.31万元、津贴补贴58.54万元、奖金7.25万元、绩效工资46.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87万元、住房公积金44.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4.05万元、生活补助15.48万元、奖励金0.03万元。

公用经费68.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5万元、印刷费9.2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5.4万元、工会经费7.35万元、其他交通费16.6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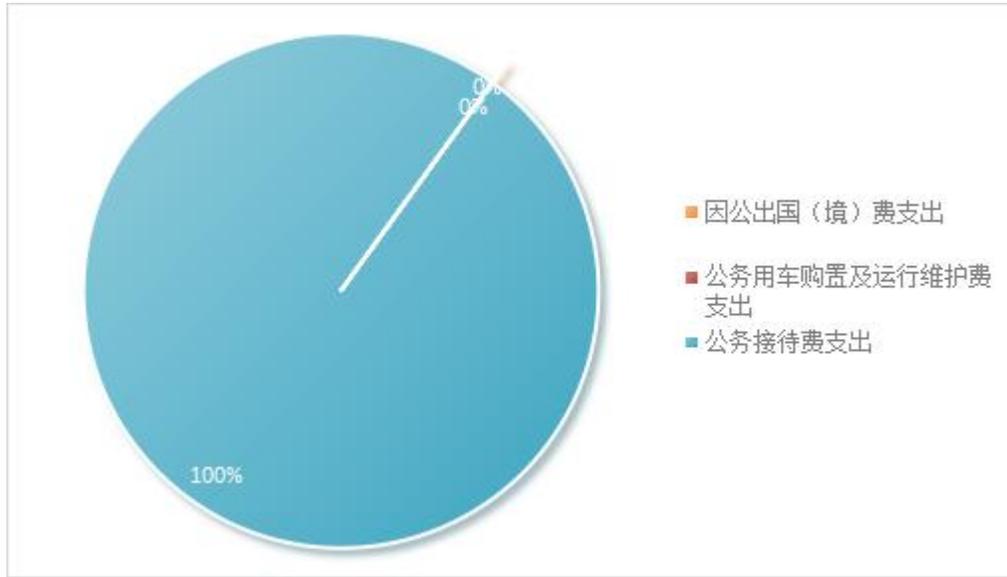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08万元，

增长25%。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4批次，约3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文化工作1.18万元、文物工作0.62万元、旅游工作2.77万元、广播电视工作0.45万元、体育工作0.3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064.9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44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4.1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严控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9.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9.73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编制、旅游总体规划编制、文旅宣传片摄制、文

创产品设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9.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9.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动文化车及流动图书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体育发展资金、文物保护专项、民生实事本级配套、其他公共服务事务工作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整体（含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体育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注重绩效管理,保障绩效目标无偏差,整体绩效管理较为规范;省级体育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区举办、承办赛事活动的水平,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满足了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了群众的身体素质,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体育支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

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

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幼儿体育、青少年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体育工作。制定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和运动项目规划，加强业余体校的建立建设。加强体育公共管理服务职责，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执行、拟订体育产业发展政

策，培育体育消费市场。加强体育社团组织、体育培训、健身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5.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国文化和昭化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体育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区级（含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制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昭化整体文化旅游体育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

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机构组成

我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体育股、广播电视股等五个股室，下属文化旅游执法大队、文化旅游事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概况

2023年末编制数36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参公编制10名，事业编制15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年末实有人数34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参公人员8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遗属人员2人。

（四）当年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坚持规划先行，引领全域旅游发展。加快编制《大蜀道（昭化段）旅游总体规划》《昭化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方案。完成《广元市昭化区卫子农文旅片区及虎跳滨湖片区旅游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昭化农文旅临港经济片区元坝城乡融合片区规划》评审，预计年内完成。完成《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为全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

2. 狠抓文旅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全力推进天府旅

游名县创建，完成昭化古城自驾车营地、烟火元坝特色街区等108项建设任务，6月上旬完成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现场核查。全力推进昭化古城周边时光田园、茅河坝生态修复（湿地公园）、昭化古城城墙修复等项目进度，加快推进昭化区全域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一期）、柏林古镇提升工程、昭化古城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套等市区重点文旅项目，建成大蜀道（昭化段）文旅融合项目、昭化古城光亮工程、全域智慧旅游、7D数字影院等新业态新项目。包装储备文旅项目20个，总投资共计197.911亿元；新签约3个，签约金额31亿元；重点招商跟踪在谈项目5个，概算总投资25亿元。

3. 打造特色文旅品牌，提升昭化魅力形象。昭化区成功创建为第四批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入选2022《中国国家旅游杂志》年度臻选“特色旅游县区”，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入选2023年中国县域旅游发展监测强区。广元市昭化区柏林古镇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入选省级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连片区域入选四川省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名单。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照壁村上榜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昭化区昭化镇朝阳村（猕猴桃）上榜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嘉陵江昭化曲流（山水太极）、昭化古城、四川傩戏（射箭提阳戏）成功入选《四川省第一批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推荐名录》，王府井酒店、近悦远来客栈成功

创建为二星级旅游饭店，詹霖小筑被评为广元旅游名宿，栖凤峡康养旅游度假区被评定为市级旅游度假区。昭化区昭化镇城关村、射箭镇五房村被评为广元市旅游产业成效显著的村，四川昭化古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入选广元市优秀文旅企业，雲想露营基地入选广元市有影响的文旅项目。

4. 着力打造艺术精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市文化馆联合打造的音乐舞台剧《家谱》荣获四川省第三届群星奖，与市豫剧团联合打造的现代川剧《蜀道行歌》荣获四川文华表演奖；选送原创无伴奏合唱《扯片树叶吹响响》、原创歌曲《郎唱山歌给妹听》参加2023年“唱响广元”广元市首届民歌大赛并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选送原创舞蹈作品《跳傩傩》，参加第十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受到巴基斯坦、泰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山东、山西、上海、广东等省市关注；选送原创舞蹈作品《幸福的日子扭边扭》《舞春牛》，参加广元市首届民间文艺展演荣获优秀奖。区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建成元坝镇、射箭镇图书馆分馆。全面完成元坝镇、射箭镇、柏林沟镇综合文化站改造提升。完成区美术馆改造升级，开展“大美蜀道诗意昭化——西岭十家走进昭化书画篆刻作品展”活动。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常态化免费开放，区文化馆创新开展延时错时开放服务，惠及群众20万人次。积极组织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开展采风活动，创作歌曲、舞蹈等文艺作品30余件。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接纳健身人数10.31万人次，完成2000人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及2800

人国民体质监测任务。全面完成王家、磨滩、射箭、红岩等4个镇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新增福寿山广场、虎跳镇亭子湖社区2处健身设施，城区新建健身步道0.9公里，新增体育场地面积5200余平方米。加强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工作，完成广播电视民生工程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620余次、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维护100余次，为广播电视正常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送达《责令限期整改（拆除）通知书》40余份，发现线索并移交至相关部门1条，发放非法卫星接收设备的危害宣传资料300多份。

5. 精心谋划活动赛事，助推文旅市场强劲增长。高质量承办2023年全国柔力球锦标赛、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柔力球比赛、“全域天府”2023大蜀道山地越野赛、2023年“5·19中国旅游日”广元市主题活动、“相约诗意昭化·唱响美丽广元”2023年广元市首届民歌大赛决赛、“行摄中国大蜀道·2023国际媒体人广元行”活动、中国（广元）女儿节“相约广元·情定昭化”相亲大会、“古蜀道徒步游”活动启动仪式昭化分会场，举办2023年“登山健步走·红火过大年”元宵节登山游园活动、“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昭化”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庆“五一”职工羽毛球比赛、第十五届“文轩杯”中小學生球类运动会暨2023年青少年体育夏令营活动、2023年昭化区“奋进新时代 启航新征程”职工男子篮球联赛、2023年全区职工象棋比

赛、“8.8全民健身日”健步走活动等国家、省市文旅活动及体育赛事40余场次。

6. 多维度立体式营销，打响“大美蜀道·诗意昭化”品牌。立足“大美蜀道·诗意昭化”总体形象，积极组织文旅企业、文创产品赴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地开展文旅宣传推介系列活动20余场次；主办推介会，邀请川陕甘渝等知名旅行社来昭考察；结合“迎大运·游四川”，昭化文旅参加广元文旅走进大运会暨广元特色产品推介活动，推介昭化文旅资源和特色产品；昭化射箭提阳戏亮相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圈粉海内外媒体，有力输出非遗文化。结合大运会、亚运会、广元（中国）女儿节和古蜀道徒步游等活动，昭化景区发布20余条优惠政策，助力昭化文旅宣传推广，擦亮“大美蜀道·诗意昭化”国际文化旅游招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微信、微博平台等多种媒体，进行多点、同步宣传报道，发布《遇见春天，昭化一梦》《春暖大地，花开昭化》等主题宣传片；制作并发放昭化文旅《手绘地图》《昭化》画册、昭化区全域全景图册、《只言今夜宿葭萌》等昭化文旅宣传资料4000余份。截止目前，“昭化文旅”微信公众号已发布文章200余篇，阅读量近20万，“昭化文旅”新浪微博发布1200余条信息，大力提高昭化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

7.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文化遗产传承。成功争取到广善寺修缮、太公山红军遗址群陈列馆整体提升、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广元工作站建设等文物项目资金和太公山红军遗址群陈列馆免

费开放资金736万元。《剑门蜀道遗址（昭化段）本体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书》获四川省文物局批准，正在进行项目设计。建成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广元工作站，并已通过验收，移交给省考古研究院。非遗项目《川北雷棚评书》成功申报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积极组织非遗项目参加成都国际非遗节、西博会、广元市“中国旅游日”系列活动昭化古城非遗展示展销活动，广元市“文化和自然遗产”展示展销展演活动，以及广元市傩戏研讨会；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射箭提阳戏“送戏下乡”30余场次；完成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工作，2名省级非遗传承人顺利通过评估。

二、单位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72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1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4.98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4.98万元。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 目标管理。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有力保障了职工的权益及日常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障了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昭化古城创建 5A 级景区工作，使我区旅游品牌形象更加明显、旅游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游客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通过文物安全巡查，确保文物安全；做好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 1693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及 1 个区级平台正常运行，并开设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节目，传播让党和国家的声音，让老百姓得到实惠，让文化惠民工程真正做到惠民、乐民、育民，促进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建设。

2. 过程管控。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在预算执行中人员类经费、运转类经费按序时进度拨款；在预算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在项目运行监控中对部门自行监控的项目及阶段监控项目及时处置。

3. 完成结果。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运转类项目主要是保障单位运行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预算数 244.29 万元，支出数

244.29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的保障单位运转所需基本公用经费，保障了日常工作的顺利推进。

2. 专项预算绩效情况。

特定项目类 26 个，预算数 6503.62 万元，支出数 6503.6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昭化古城创建 5A 级景区，使我区旅游品牌形象更加明显、旅游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游客满意度得到不断提升；做好文物安全巡查，确保文物安全；做好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 1693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及 1 个区级平台正常运行，并开设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节目，传播党和国家的声音，让老百姓得到实惠，让文化惠民工程真正做到惠民、乐民、育民，促进社会主义和谐新农村建设。

（三）绩效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等方式，对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绩效自评项目及时在网站公开。

（四）自评质量

通过部门自评、绩效运行监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所有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自评质量较高。

（五）自评结论

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等检查中，我单位预算管理无违反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为各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在开展过程中应急性时间较多，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费用存在偏差；在支出时也还存在功能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二）改进建议

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项目类)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100%	10	1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积极组织参加各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带动群众体育发展。			举办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昭化区赛场暨2023年“登山健步走·红火过大年”元宵节登山活动、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举办赛事活动数量	≥1个	2	10	10	
			参加赛事活动队伍	≥40支	57支	20	20	
			活动参与人数	≥300人	≥1000人	20	20	
	效益指标(4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全面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事业的推动作用	效果显著	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影响作用	持续提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4.9	
参赛队伍满意度			≥95%	≥98%	5	4.9		
总计					100	99.8		

项目名称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10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求,切实增强场馆活力;组织承接赛事训练活动,激发群众积极健身热情;常年免费开放,免费开放接纳健身人数12万人次以上。				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365天,接纳健身人数127548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助体育场馆数量	≥1个	1	10	10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365	20	20	
			接纳健身人数	12万人次	127548	20	20	
	效益指标(4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6.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事业的推动作用	效果显著	好	10	10	
			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影响作用	持续提高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计						100	99.5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重点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个发射台站的运行维护,保障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正常运行,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观看电视、收听广播等基本文化权益。			通过对1个发射台站（马蹄垭发射台站）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保障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地正常运行维护,改善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促进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观看电视、收听广播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承担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任务的发射台数量	1个	1个	15	15
			地面数字电视免费收看电视节目数量	≥12套	12套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无线广播节目人口覆盖率	≥95%	98%	10	10
			中央无线电视节目人口覆盖率	≥95%	97%	10	10
			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达到国家广播体系建设文件要求	达到	10	9
			满足有线未通达地区收听收看中央广播电视节目	达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要求	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9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旅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6	68.6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基层直播活动3场，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及维护30个；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20场，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占比≥80%；送戏下乡108场，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占比≥50%；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交往与公共文化活动，巩固社会思想道德基础，营造安定团结、稳定和谐的发展局面。			完成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基层直播活动3场，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及维护30个；免费公益性演出20场，且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占比≥80%；送戏下乡108场，且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占比≥50%；引导了人们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交往与公共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直播活动场次	≥3场	3	5	5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场次	≥1场	1	5	5
			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及维护	≥30个	30	5	5
			免费公益性演出场次	≥20场	20	5	5
			送戏下乡场次	≥108场	108	5	5
		质量指标	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占比	≥80%	80%	5	5
			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占比	≥50%	5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当地群众的文化素养和科学生活水平的作用	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5%	5%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得到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保护濒危剧种	显著	成效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7.05	297.05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改善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各类	≥60种	60种	5	5
			人均健身场地面积	逐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5	5
			每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2场	12场	5	5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	50%	50%	5	5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文化体育活动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时效指标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时间	全年	全年	10	10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	图书6月前完成,报刊每月更新	图书6月前完成,报刊每月更新	10	10
	成本指标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	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8%	98%	10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广善寺修缮）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0	12.79			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省保单位广善寺进行保护修缮,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对省保单位广善寺进行保护修缮, 截止评价时已完成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 将提升了文物安全水平,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展示总面积	840m ²	840m ²	10	10
			文物单体建筑维修、保护、展示数	12处	12处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	15	1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在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	12月	20%	10	10
		成本指标	保护修缮成本控制260万元以内	≤260万元	12.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公益金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9	2.79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开展体育健身基本权益。			开展职工趣味体育运动会、体育达标测试比赛、群众登山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开展体育健身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2次	3次	15	15
		质量指标	群众体育活动形式丰富	形式多样	形式多样	15	15
			群众参与度高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群众体育活动费用	≤2.79万元	2.7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体育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5%	10	10	
			国民体质得到提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民健身工作的促进作用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计						100

附件2

2023 年省级体育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1）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届“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区申报了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1个，申报资金为10万元。

（2）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申报了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项目1个，申报资金为40万元。

（3）根据省、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申报广元市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资金30万元。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

（1）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3〕8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2023 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2万元，用于补助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昭化区赛场暨 2023 年“登山健步走·红火过大年”元宵节登山

活动举办经费。

(2) 根据省体育局安排，下达我区体育发展专项资金35万元，用于补助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赛事承办经费。

(3)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3〕66号）和《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教〔2023〕15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2023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33万元，用于补助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 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在昭化区福寿山举办四川省第一届“绿道健身迎新春”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昭化区赛场暨2023年“登山健步走·红火过大年”元宵节登山活动。

(2) 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项目。承办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参赛队伍50支，参赛人数400人。进一步提升办赛水平，确保承办工作安全圆满，推动餐饮、住宿、交通、旅游等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健身气功项目运动的普及提高，打造四川省群众体

育品牌。

(3) 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项目。用于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等运营环境改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活动设置全民健身项目展演、登山活动和猜灯谜、投壶、踢毽子、蒙眼摸“福”、夹乒乓球等趣味游园活动，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培养“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为推动全民健身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项目。提升办赛水平，确保承办工作安全圆满，推动餐饮、住宿、交通、旅游等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健身气功项目运动的普及提高，打造四川省群众体育品牌。

(3) 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项目。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求，切实增强场馆活力；组织承接赛事训练活动，使群众在家门口能欣赏到高水平体育赛事，激发群众积极健身热情。

3. 项目目标可行性

2023年，昭化区申报的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项目。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项目的项目内容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由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股室长、具体经办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仔细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细化评价工作流程，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落实、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年体育发展项目计划资金70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2023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其中：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补助资金2万元于2023年3月到位；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35万元、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33万元于2023年12月到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2024年6月，实际使用资金7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范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转移、侵占、挪用或沉淀闲置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昭化区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公共事业股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全部资金由广元市昭化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审核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依照《赛事活动工作方案》项目内容、规模及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不存在更改项目内容与规模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办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人员安全。充分落实群众“三权”，接受群众监督，完善相关制度，项目内容、规模、实施过程全程

公开，全面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项目于2023年2月5日在昭化区福寿山广场举行，共举办登山活动1场、猜灯谜250场、投壶65场、踢毽子25场、蒙眼摸“福”110场、夹乒乓球60场，全民健身项目展演4场。

2. 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项目。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气功比赛于2023年10月11日至13日举办，比赛分为城市街道（社区）组、农村乡镇组、机关企事业单位组三个组别，来自省内21个市州的50支代表队及重庆市来川交流的3支代表队共400余名领队、教练、运动员及裁判员、嘉宾参加，赛事秩序井然、组织周密，受到来昭嘉宾和运动员的高度赞扬和肯定。

3. 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项目。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坚持全民健身的公益属性，切实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共体育服务的红利。年初在场馆醒目位置、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免费开放服务公告，每天09:00—21:00点免费向社会开放，每周开放时间达84小时，全年开放365天，全年免费开放接纳健身人数12万余人次，免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3100余人次，全年举办、承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50余次，利用节假日、寒暑假开展青少年篮球、羽毛球、跆拳道

道等项目培训，参加人数 200 余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四川省第一届“健身绿道迎新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项目。活动作为昭化区 2023 年“诗意昭化·幸福新城·我在昭化过大年”春节系列活动之一，由昭化区委、区政府主办，规格较高；来自区级各部门、城区干部群众 500 余人参加活动，群众参与度广，呈现出良好的节日氛围；对倡导科学健身理念，培养“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四川省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经费补助项目。本次比赛，是昭化区举办规格和水平最高的省级体育盛会，贯彻落实了全民健身战略、四川省体育发展 123456 战略和四川省群众体育 1193 计划，实现“把体育赛事办到群众身边，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的要求，擦亮了“大美蜀道·诗意昭化”品牌形象，展示了昭化经济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

3. 昭化区澳援文体中心免费开放补助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盘活了公共体育场馆资源，扩大了公共体育服务，优化了体育供给，促进了供需均衡发展，增强了体育馆活力，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健身需求；保障了体育赛事、培训、训练活动的成功举办，发挥了赛事驱动竞技体育水平提升，带动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总量，促进了体育消费，满足了当地群众在家门口欣赏高水平赛事的需求；充

分挖掘了场馆资源，提高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运动项目场地使用率，满足了不同层次健身人群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区举办、承办赛事活动的水平，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满足了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提升了群众的身体素质，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体育支撑，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赛事举（承）办经费主要还是依靠政府资金，政府部门、企业联合办赛的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赛事活动商业化、市场化运作效果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体旅融合，结合实际举办形式多样、小型便捷、群众喜爱的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培育全民健身赛事品牌。

2. 进一步优化办赛方式，力争每年举办一次以上国家、省级体育比赛，持续扩大赛事举办地影响力、知名度。

3. 研究制定体育赛事冠名赞助办法，逐步提升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围绕赛事承办开展旅游促销、招商洽谈、商品展销等，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成专业规范、影响力大、市场化程度高的品牌赛事。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区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54.8 万元，地方配套 25.2 万元，全部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免费开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免费开放，向公众提供平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利的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使公共文化机构成为和谐人心的精神家园，让民生实事真正做到惠民、乐民、育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三）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由区文旅体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股室长、具体经办人员为成员的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仔细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细化评价工作流程，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落实、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我区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154.8 万元，地方配套 25.2 万元，全部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免费开放。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计划资金 18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实际使用资金 18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范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使用范围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免费开放项目由局公共事业股、宣传推广股牵头实施项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并认真执行，坚决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免费开放资金项目政策的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40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300天，并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

2.图书馆。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公共阅览设施场地对外均实行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

截止2023年4月已完成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28个乡镇综合文化站的全年长期免费开放服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社会效益

通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免费开放，充分发挥了传播知识、传播文明、健康娱乐的主渠道功能，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交往与公共文化活动，巩固社会思想道德基础，营造安定团结、稳定和谐的发展局面。面向社会敞开了

大门，为公众降低了进入文化馆、图书馆的门槛，让们都能享有参与“两馆一站”的平等权利，利在公众，取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3. 可持续影响

为群众提供更多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共享公共文化服务成果，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免费开放，让更多地群众得到实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达 90%以上。

五、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进度计划、决策依据、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专业人员缺乏、活动设备单一、文艺器材短缺和群众文化队伍人员不足等原因，导致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

（三）相关建议

加大对于群众文化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彩地精神文化生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